**南京市疾控中心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视频会议系统**

采购文件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年3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视频会议系统开展采购，本项目以符合要求，通过综合评定方法确认，详见评分标准附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疾控中心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视频会议系统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疾控中心官方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传染病监测与预警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视频会议系统；

采购预算：人民币16万元；

采购需求：视频会议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日期：合同签订90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提供2022或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当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的有效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详见南京市疾控中心官网。

## 四、网络报名方式及期限:

　　投标人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名，邮件主题及报名文件均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命名。报名时邮件中至少需包含以下内容：

　　1、拟投标的项目名称；

　　2、三证合一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的证明文件和身份证，法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后作为邮件附件，邮箱地址njcdccgb@163.com。

　 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3月28日12 点00分，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确认报名参加中心采购的供应商，请先确认资格条件符合，邮件确认参加的供应商开标时未参加的，将纳入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诚信供应商名录中。未来及发送邮件且有意愿参加的供应商可于截止时间前致电采购办备案。（83538375）

##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4年3月29日上午8:30-9:00 ；

开标时间： 2024 年3 月29 日上午9:00 ；

开标地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楼会议室（南京市紫竹林3号）

开标形式：由招标方主持，招标方各业务、职能部门代表参加。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根据需求，制定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数量：一式三份纸质版（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资质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递交时应按顺序排列：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投标人法定代表授权书；分项报价单；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项目实施方案；客户清单；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等。

其他证明材料：近期案例；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行业信誉，财务数据运营正常；其他相关材料。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程工联系方式：83538375

　2.牵头使用科室信息：袁工 联系方式：83538389

# 第二章 评审办法

1.评分标准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 3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则投标报价无效。分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2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20分 | 商务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占20分，具体由磋商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产品情况、《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等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号指标需供应商提供产品白皮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技术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需涵盖全市视频会议网络架构和互联互通方案、所配设备性能和可拓展性、设备安全策略和机制、MCU的可用性和易用性、所配设备技术选型分析等5个板块，评审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个板块满分3分，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15分。 |
| 4 | 实施方案 | 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需涵盖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措施5个版块，评审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个板块满分3分，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15分。 |
| 5 | 应急预案 | 6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需涵盖设备故障处理、备机的配备2个板块，评审进行综合评分：其中每个板块满分3分，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6分。 |
| 6 | 技术培训 | 6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对最终用户工程师提供的维护技术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需涵盖培训师资、培训方式等2个板块，其中每个板块满分3分，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不满足/未提供不得分。本项合计6分。 |
| 7 | 售后服务 | 4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响应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时间、维修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弱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详实，合理性较差，可实施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8 | 业绩 | 2分 | 供应商提供自 2021年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系统集成项目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 | 履约能力 | 2分 | 供应商（或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最多得 2分。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内容**

购置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超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对照《转发关于应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要求，实现与省疾控中心、各区级疾控机构的视频会议会场接入。

硬件质保：设备质保至少3年。

二、**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1.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1套 | 支持全市32路终端设备接入 |
| 2 | 会议终端套装 | 1套 | 超清硬件终端（含摄像机、全向麦克风） |

**2.设备技术要求：**

**2.1多点控制单元MCU**

1、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通信协议，支持BFCP、H.239辅准协议。

2、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3、设备支持H.265、H.264BP、H.264 HighProfile、H.264 SVC视频编码。主视频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并向下兼容4CIF图像格式。

4、支持1+1热插拔冗余电源；

5、支持电源、芯片、媒体插卡、MCU整机、网口、风扇、硬盘多重备份。电信级器件和加工工艺、稳定可靠，支持7 x 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6、单机最大可支持200路2M端口接入，本次配置≥30路1080P60端口并发接入。

★7、会议管理平台支持独立硬件服务器部署，也可内置于MCU集中部署。会议管理平台支持容器微服务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支持快速扩容，快速部署。

★8、支持自动会议多画面，多画面最大支持≥30画面，支持均分和一大多小的分屏模式。

★9、在IP网络状态不好的情况下，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音频效果的影响，在不低于网络70%丢包时，会议正常进行，不影响语意传达。在不低于网络50%丢包时，不影响会议进行，视频流畅，无卡顿、无花屏现象。

**2.2会议终端（需与MCU同品牌）**

1、支持ITU-T H.323，IETF SIP通信标准协议。

2、支持H.265，H.264，H.264HP(High Profile)，H.264SVC，H.263，H.261编解码。

3、支持G.722，G.711A，G.711µ，G.722.1，G.722.1C，G.719，AAC\_LD/LC，AAC\_LD/LC(Stereo)，G.729，G.728，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4、设备支持4K（3840×2160）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4CIF30fps、CIF30fps图像格式。

★5、≥4视频输出接口；≥4视频输入接口。

★6、支持多视功能。支持将两路视频源合并为一路视频发送到远端会场。

**2.3 4K会议摄像机**

1、图像传感器 采用1/2.5英寸,800万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水平分辨率最高可达4K，支持最大12倍光学变焦。

2、支持多达255个预置位（遥控器设置调用为10个）。

3、支持VISCA、PELCO-D、PELCO-P协议，支持自动识别协议。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可对摄像机的所有设定以及平移/俯仰/缩放操作进行远程高速通讯控制。

**2.4 全向麦克风**

1、支持8K/16K/32K/48K的采样率，360度全向拾音范围，拾音半径至少6米。

**三、项目实施保密要求（商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加强内部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因中标人造成的数据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2）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对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因中标人造成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投标人应当提供与采购人的保密协议草拟本，并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于监理服务所获取的相关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信息进行任何侵害本项目涉及和相关的任何信息系统的行为。

（4）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成员与采购人的保密协议草拟本。中标后，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约束项目成员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项目的信息扩散范围只在该小组成员为了完成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知道的最少信息范围内。

（5）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产生的报告，必须提供给采购人指定人员，不得随意扩散。

（6）中标人若有失密行为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四、付款条件（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硬件设备部署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五、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内容（包括每项技术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多点控制单元（MCU） | 1套 | 支持全市32路终端设备接入 |
| 2 | 会议终端套装 | 1套 | 超清硬件终端（含摄像机、全向麦克风） |

2、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1）MCU配置≥32路终端参会（1080P60fps），能够实现市级设备与省、区县视频会议设备兼容与互通，支持MCU终端接入平滑扩容；

2）在 IP 网络状态不好的情况下，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音频效果的影响，最大支持网络70%丢包时不影响会议进行；在 IP 网络状态不好的情况下，减弱网络质量原因对视音频效果的影响，最大支持网络 40%丢包时不影响会议进行，视频流畅，无卡顿、无花屏现象等。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编制以下格式的评分索引表格。否则，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        元人民币。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采购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采购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商标名 | 原产地及生产厂名 | 规格型号 | 单价（含税、元） | 数量 | 总价（包括税费、内陆运输及保险费等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所有价格系有人民币表示。

2、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供应商必须提供包含本次采购项下所有货物的详细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响应 | 具体说明（响应/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响应 | 具体说明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附件六、****项目实施方案（自拟）**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的总体方案、技术服务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进度计划安排、项目验收方案、 采购需求章节中要求的具体实施方案、服务承诺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方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七、类似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采购单位 | 合同日期 |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当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的有效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模板（参考）

**采购合同**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南京市紫竹林2号 | 住所地： |

一、说明：

2024年 月 日组织了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的中心内部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该供应商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T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xxxxxx。

2.货物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xxxxxx |  | 1 | 套 |  |  |

说明：详细功能详见附件1《配置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 元（含税）。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软、硬件产品及实施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调试、验收、运输、搬运、保险、移动端软件上线应用、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其他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 年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报告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免费维护期）。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验收报告由甲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日）起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维护服务。

**四、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安排付款流程。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造成逾期付款等问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硬件设备部署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五、交付和验收**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下列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年 月 日前完成项目部署调试、最终验收、进行交付。

2.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但是，甲方对项目内容作出重大变更调整时，应当交由乙方书面同意确认后生效，并且甲方对项目采购需求的重大调整应当在本项目第一阶段安装调试前结束。

3.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软件等开发和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验收标准》。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分钟响应，1小时 内到达现场，小型故障恢复时间为 4小时 内，严重故障恢复时间为 24小时 内，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4）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质量保证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7）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8）保修期后的货物和平台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9）因甲方后续升级、优化本合同约定管理平台系统或是增加管理平台系统模块等工作，而依法选定的服务供应商不是乙方，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软件代码、配合数据迁移。

**八、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如果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除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乙双方共同所有，甲方保证该技术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转让给第三方。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数据成果和有特别约之外的其它自主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今后双方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研发成果的运用需征得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但甲方进一步研发成果用于自用的除外。

5.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7.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至少提前三天将货物到货时间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产品到达甲方单位时，乙方代表必须随即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导致甲方产生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支持。

9.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等任何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硬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

13.终验前完成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个性化修改，质量保证期经双方协商修改个别个性化需求。

14.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九、保密条款**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6.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或其他因本合同履行所获取的信息永久保密。

（2）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违反《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4）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擅自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8.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9.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各项义务。

10.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4款或第5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11.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含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

12.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额30%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各项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律师函、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送达地址，对方或相关单位、部门向上述地址发送通知、函件或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一方拒收或者第三人代收均视为送达）。如需变更地址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合同附件：**

附件1：《配置清单》

附件2：《产品功能简介》

附件3：《验收标准》

附件4：《安全生产承诺书》

**甲方：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2号 地址：**

**邮编：210000 传真：83538309 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025-83538389 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分管领导： 项目经理：**

**采购部门负责人： 开户行：**

**日 期：日期：**

**附件1：《投标文件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代表： 代表：

20 年 月 日

**附件2：《产品功能简介》**

见招标文件

**附件3：《验收标准》**

见招标文件

**附件4：《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的施工人员在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伤害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应加强对在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我单位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九、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屡教不改的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十、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规范采购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现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投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交易，践行采购合同的承诺。

2、甲乙双方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支付凭证或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住宿费用等。

5、甲方如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6、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与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其他业务关系，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举报。

7、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名: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签名: |
|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2号 | 地址: |
| 电话：02583538375 | 电话： |
| 签订日期: | |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